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1 月 6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李淑惠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5-01

本院 114 年度國訴字第 1 號被告李ＯＯ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本院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判決說明新聞稿：

壹、 判決主文：

李ＯＯ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8 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57 萬 6127 元、扣案之 iPhone11 型、iPhone13 型手機各 1 支及未扣案偽造署名共 4 枚，均沒收。

貳、 本院審酌結果：

一、李ＯＯ於民國 111 年起任職於海巡署艦隊分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擔任隊員（警職），其經大陸地區人士「Tony」利誘，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0 日，加入「Tony」所屬之中國大陸地區情報組織，並於 111 年 9 月至 113 年 7 月間，將其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而分別屬於國家機密及軍事機密、文書及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或電磁紀錄，利用其

所持用之手機拍攝後，以通訊軟體TELEGRAM將拍攝之照片傳送至「Tony」之TELEGRAM帳號，以此方式交付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予「Tony」，並收取「Tony」交付之賄賂共計為泰達幣18,522顆，兌換成新臺幣則為576,127元。

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國家安全法第7條第2項、第2條第2款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為大陸地區交付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電磁紀錄罪，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第2項交付國家機密於大陸地區罪等，並從一重論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三、被告雖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犯後態度尚屬良好，然本院審酌被告原本擔任海巡署艦隊分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之隊員，為公務員，其於任職期間表現良好，屢受嘉獎，有大好前途，本應盡忠職守，竟因家人有金錢之需求，即出賣國家機密及公務機密，期間長達將近1年10個月，造成國家安全之危險，打擊國人捍衛自由、民主價值之士氣，其行為實為不當，並衡酌被告所交付之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公務機密之內容，及該等機密外洩後安全或利益損害、影響之程度，量處有期徒刑7年8月，以資懲儆。

參、 本案得上訴。

肆、 合議庭成員：審判長唐照明、陪席法官林家聖、受命法官蔡書瑜。